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应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购买商务客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李应举以自有资金于2015年12月购置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奥德赛HG6482BAC5A，包含购置税的购买价格为255,085.47元。由于该客车自购买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之商务用途，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同意公司以200,000.00元的价格向李应举购买该辆客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之商务用途。上述定价系公司参照与该车辆同款的二手车市场价格后与李应举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应举、付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